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
訴訟代理人　曾偉倫

被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涂裕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76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被告向法院聲請對系爭本票為假處分獲准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【下稱臺北地院】109年度全字第275號裁定，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。嗣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無法行使系爭本票權利所生利息損害等語。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之擔保，惟兩造已於000年0月間合意終止就該工程所生之承攬關係，系爭本票無繼續擔保上開工程之意義，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，被告得以原因關係抗辯，業已針對

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現由臺北地院109年度建字第27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審理等語。

㈡查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工程契約之擔保，被告已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無訛。審酌本件原告是否因系爭假處分裁定而受有損害，及其損害數額為若干，端視其得否對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及其數額，此部分現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，尚未終結，爰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

附表：

本票號碼	面額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擔當付款人	到期日
RC0000000	4000萬元	被告	原告	106年8月25日	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未載